

清會典



漢書門		二四三五	
二〇	一三	三	七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漢書	
二九	二	二	二
九	〇	三	三
函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漢	
番號	2435		
冊數	20 (14)		
函號	295	5	

七十一六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七十一

工部

營繕清吏司

淺草文庫

壇廟

凡

壇廟規制。

圓丘。在正陽門外南郊。形圓象天。南嚮。三成。上成。徑九

丈。高五尺七寸。三成。徑十有五丈。高五尺二寸。

三成。徑二十一丈。高五尺。上成。石面九重。自一

九環。蹙遞加至九九。二成。自九十。遞加至百六

十有二。三成自百七十有一。遞加至二百四十有三。合一三五七九陽數。每成四出陛。皆白石。九級。上成石闌。七十有二。二成百有八。三成百八十。合三百六十周天之度。柱如之。內壇形圓。周百有六丈四尺高五尺九寸。壇門四。皆六柱。三門。柱及楣闕皆白石。扉皆朱欄。壇外東南丙地。燔柴鑪一。高九尺。徑七尺。甃以綠琉璃。瘞坎一。東南燎鑪五。西南鐙杆三。外壇形方。周二百十丈一尺。高八尺六寸。門制與內壇同。燎鑪四分設於壇東西門之左右。壇北門後爲

皇穹宇。南嚮。環轉八柱。圓檐。上安金頂。基高九尺。徑五丈九尺九寸。石闌四十有九。東西南三出陛。各十有四級。左右廡各五間。一出陛。殿廡覆瓦。均青色。琉璃圍垣。形圓。周五十六丈六尺八寸。高丈有八寸。南設三門。崇基。石闌。前後三出陛。各五級。外壇東門外東北隅。

神庫。

神廚各五間。井亭一。祭器庫。樂器庫。稷薦庫。各三間。又東爲宰牲亭。井亭各一。壇外內垣門四。東曰泰元。南曰昭亨。西曰廣利。北曰成貞。皆朱扉。

金釘縱橫各九。昭亨門外東西石坊各一。

祈年殿在成貞門北。壇圓三成。南嚮。上成徑二十一丈

五尺。二成徑二十三丈二尺六寸。三成徑二十

五丈。而甃金甃圍以石。石闌四百二十。南北三

出陛。東西一出陛。上成二成各九級。三成十級

壇上建

祈年殿制圓。內外柱各十有二。中龍井柱四。檐三重。上

安全頂。左右廡各九間。均覆青琉璃。前爲

祈年門。崇基石闌。前後三出陛。各十有一級。門外東

南。燔柴鑪一。瘞坎一。燎鑪五。制如

同丘。內壇前百九十丈七尺二寸。門四。北門後爲

皇乾殿五間。上覆青琉璃。南嚮。正面三出陛。東西一出

陛。各九級。石闌五十。有九。內壇東門外長廊七

十二間。二十七間。至

神廚并亭。又四十五間。至宰牲亭。爲祭時進俎豆。

避雨雪之用。壇外圍垣。東西北三面各有門。南

接成貞門。成貞門外西北爲

齋宮。東嚮。正殿五間。崇基石闌。三出陛。陛前左設

齋戒銅人石亭一。右設時辰牌石亭一。後殿五

間。左右配殿各三間。內宮牆方百二十三丈九

尺九寸。中三門。左右各一門。牆外環池。前跨石梁三。左右各一。東北隅鐘樓一。外宮牆方一百九十八丈二尺。環以迴廊一百六十三間。復遶以深池。宮門石梁均與內同。廣利門外西北爲神樂署。東嚮。大門三間。中寔禧殿五間。後顯佑殿七間。凡奉祀協律各廡舍均連檐通脊。分設廊廡中。西爲犧牲所。大門三間。南嚮。房九十三間。中祀。儀牲之神。後爲官署。東西列屋以飼牲。率外垣內西南鐘樓一。

園丘。

祈年殿。共圍垣二重。內垣高丈一尺。址厚九尺。頂厚七尺。周于二百八十六丈一尺五寸。外垣高丈一尺五寸。址厚八尺。頂厚六尺。周于九百八十七丈五尺。西嚮門二。南北並列。南入。

園丘北入。

祈年殿皆三門。角門一。

方澤。在安定門外北郊。形方象地。方折四十九丈四尺四寸。深八尺六寸。濶六尺。澤中貯水。方丘北嚮。三成。上成方六丈。下成方十丈六尺。均高六尺。

上成正中。六六方甃。外八方。均以八八積成。縱橫各二十四路。二成。倍上成。八方八八之數。半徑各八路。以合六八陰數。皆甃以黃色琉璃。每成四出陛。各八級。皆白石。二成上。南左右設五嶽五鎮五。

陸山。石座。鑿山形。北左右設四海。四瀆。石座。鑿水形。均東西嚮。水形座。下鑿池貯水。以祭。內甃方二十七丈二尺。高六尺。厚二尺。甃北三門六柱。東西南各一門二柱。柱及楣闕皆白石。扉皆朱。欄甃北門外。東北鐙杆一。西北壑坎一。燎鑪五。外甃

園丘。

祈年殿。共圍垣二重。內垣高丈一尺。址厚九尺。頂厚七尺。周千二百八十六丈一尺五寸。外垣高丈一尺五寸。址厚八尺。頂厚六尺。周千九百八十七丈五尺。西嚮門二。南北並列。南入。

園丘北入。

祈年殿皆三門。角門一。

方澤。在安定門外北郊。形方象地。方折四十九丈四尺四寸。深八尺六寸。濶六尺。澤中貯水。方丘北嚮。二成。上成方六丈。下成方十丈六尺。均高六尺。

上成正中。六六方甃。外八方。均以八八積成。縱橫各二十四路。二成。倍上成。八方八八之數。半徑各八路。以合六八陰數。皆甃以黃色琉璃。每成四出陛。各八級。皆白石。二成上。南左右設五嶽。五鎮。五

陸山。石座。鑿山形。北左右設四海。四瀆。石座。鑿水形。均東西嚮。水形座。下鑿池。貯水以祭。內壇方二十七丈二尺。高六尺。厚二尺。壇北三門六柱。東西南各一門二柱。柱及楣闕皆白石。扉皆朱欄。壇北門外。東北鐙杆一。西北瘞坎一。燎鑪五。外壇

方四十二丈。高八尺。厚二尺四寸。門制與內壇同。東西門內。從壇瘞坎。南北各二壇。南門後。皇祇室五間。北嚮。覆黃琉璃。圍垣正方。周四十四丈八尺。高丈一尺。北嚮設一門。外壇西門外。

神庫。

神廚。祭器庫。樂器庫。各五間。井亭二。又西爲宰牲亭。亭前井亭。左右各一。西北爲

齋宮。東嚮。正殿七間。崇基。石闌。五出陛。左右配殿各七間。內宮門三間。左右門各一。外宮牆。周百有十丈二尺。門三。東嚮。門東北。鐘樓一。壇內垣。

周五百四十九丈四尺。北西各三門。東南各一門。外垣周七百六十五丈。西嚮門三角。門一。○
太廟在

闕左。南嚮。朱門丹壁。覆以黃琉璃。衛以崇垣。大門三。左右門各一。

戟門五間。崇基。右闕。中三門。前後均三出陛。中九級。左右各七級。門內外刻戟百有二十。左右門各三間。均一出陛。各五級。

前殿十有一間。重檐。脊四下。沉香柱。正中三間飾金梁棟。階三成。繚以石闌。正南及左右凡五出陛。一

成。四級。二成。五級。三成。中十有一級。左右九級。中殿九間。同堂異室。丙奉。

列聖

列后神龕。均南嚮。後界朱垣。中三門。左右各一門。丙爲後殿。制如

中殿奉

祧廟神龕。均南嚮。

前殿兩廡。各十有五間。東廡爲配。饗公。工位。西廡爲配。饗功臣位。東廡前。西廡南。燎鑪各一。

中殿

後殿兩廡各五間均藏祭器。

後殿東廡南燎鑪。

戟門外東西井亭各一前跨石梁五橋南東為

神庫西為

神廚各五間廟門東南為宰牲亭井亭廟垣周二

百九十一丈六尺西南

太廟街門五間西北

太廟右門三間均西嚮。

社稷壇在

闕右。

壇制方北嚮三成高四尺上成方五丈二成方五丈

三尺四出陛各四級皆白石上成以五色土辨

方分築內壇方七十六丈四尺高四尺厚二尺

甃以四色琉璃甃各隨方色覆瓦亦如之門四

各二柱柱及楣闕皆白石扉皆朱櫺內壇西北

瘞坎二壇北

拜殿戟門各五間戟門刻戟七十有二均上覆黃

琉璃前後各三出陛內壇西南

神庫。

神廚各五間扉二壇垣周二百六十八丈四尺內

外丹雘。覆以黃琉璃。北三門。東西南各一門。西門外宰牲亭一。井一。壇北門外。東北隅正門一。左右門各一。南門外。東南。

社稷街門五間。東北。

社稷左門三間。均東嚮。

日壇在朝陽門外東郊。制方。西嚮。一成。方五丈。高五尺九寸。面整金甌。四出陛。皆白石。各九級。圓墼。周七十六丈五尺。高八尺一寸。厚二尺三寸。墼正西三門六柱。東南北各一門二柱。柱及楹闕皆白石。扉皆朱櫺。墼西門外。燎鑪一。瘞坎一。西。

北鐘樓一。墼北門外。東爲

神庫。

神廚各三間。宰牲亭并亭各一。北爲祭器庫。樂器庫。稷薦庫各三間。西北爲

具服殿。正殿三間。南嚮。左右配殿各三間。衛以宮牆。宮門三。南嚮。壇垣周二百九十丈五尺。西北各門一。皆三門。北門西角門一。覆瓦均綠色琉璃。

月壇在阜成門外西郊。制方。東嚮。一成。方四丈。高四尺六寸。面整金甌。四出陛。皆白石。各六級。方墼。

周九十四丈七尺。高八尺。厚二尺二寸。壇正東。三門六柱。西南北各一門。二柱。柱及楹闕皆白石。扉皆朱櫺。壇東門北門外。燎鑪各一。瘞坎一。東北鐘樓一。壇南門外。西爲

神庫。

神廚各三間。宰牲亭并亭各一。南爲祭器庫。樂器庫各三間。東北爲

具服殿。正殿三間。南嚮。左右配殿各三間。衛以宮牆。宮門三南嚮。壇垣周二百三十五丈九尺五寸。東北各門十。皆三門。北門東角門一。覆瓦均

綠色琉璃。

前代帝王廟。在阜成門內南嚮。

廟門三間。左右門各一。前石梁三。內

景德門五間。崇基石闌。前後三出陛。中十有一級。左右各九級。左右各一門。正中

景德崇聖殿九間。重檐崇基石闌。南三出陛。中十有三級。左右各十有一級。東西一出陛。各十有二級。兩廡各七間。燎鑪各一。殿東

御碑亭一。後祭器庫五間。均南嚮。景德門外。東爲

神庫。

神廚各三間。宰牲亭并亭各一。西爲承祭官致齋所。東南鐘樓一。圍垣周百八十六丈三尺八寸。廟門外。東西下馬牌各一。凡正殿門廡均覆綠琉璃。門楹塗丹。梁棟五采。○

先師廟在安定門內。太學左。南嚮。街門三間。西爲持敬門。一間。西嚮。

大成門五間。崇基石闌。中三門。前後三出陛。門左右列戟二十。有四石鼓十。右石鼓音訓。一。左右各一門。門內東西列舍各十。有一間北嚮。大成殿七間。崇基石闌。三出陛。正面十有二級。東

西各十。有七級。兩廡各十。有九間。東西嚮。殿東西列舍各十。有一間。南嚮。西廡南燎鑪一。西北墜坎一。甬道左右。

御碑亭八。

大成門外。東爲

神廚五間。宰牲亭并亭各一。西爲

神庫五間。承祭官致齋所三間。更衣亭一。每科進士題名碑。分列左右。外衛崇垣。凡正殿正門。碑亭。皆覆黃色琉璃。餘屋均甃瓦。楹柱門扉均丹飾。梁棟五采。後爲

崇聖祠

正殿五間。東西廡各三間。燎鑪一。廟門三間。南嚮。圍垣一重。門一。西嚮。正殿正門。均覆綠琉璃門。楹丹雘。兩廡龍門。楹同。廟街門外。東西下馬牌各一。

先農壇。在正陽門外西南。制方。南嚮。一成。方四丈七尺。高四尺五寸。四出陛。各八級。東南為瘞坎。壇北為殿五間。以藏

神碑。東

神庫。西

神廚各五間。左右井亭各一。東南為

觀耕臺。方廣五丈。高五尺。高甃金甃。四圍黃綠琉璃。南。東。西。三出陛。各八級。繞以白石闌柱。前為耜田。後為

具服殿五間。南嚮。三出陛。南九級。東西各七級。東北為

神倉。中廩制圓。前為收穀亭。左右倉十有二間。後為祭器庫。繚以周垣。南門一。

太歲殿。在

先農壇之東北。

正殿七間。南嚮。三出階。各六級。東西廡各十有一間。前為拜殿七間。拜殿東南燎鑪一。壇內垣。南北東西各三門。○

神祇壇在

先農壇內垣外之東南。正南三門。繚以重垣。東為

天神壇。制方。南嚮。一成。方五丈。高四尺五寸五分。四

出階。各九級。壇北設青白石龕四。鑊以雲形。各

高九尺二寸五分。祀

雲。雨。風。雷之神。隨方二十四丈。高五尺五寸。壇正南

三門六柱。東。西。北各一門二柱。柱及楣闈皆白

石。扉皆朱。櫺。西為

地祇壇。制方。北嚮。一成。廣十丈。縱六丈。高四尺。四出

階。各六級。壇南設青白石龕五。內鑊山形者三。

祭

五嶽。五鎮。五山之祇。鑊水形者二。龕下四圍鑿池。祭

則貯水。祭

四海。四瀆之祇。各高八尺二寸。壇東從位石龕。山水

形各一。祭

京畿名山。大川之祇。西從位石龕。山水形各一。祭

天下名山。大川之祇。各高七尺六寸。壇方二十四

丈高五尺五寸。壇正北三門六柱。東西南各一門二柱。柱及楣闕皆白石。扉皆朱櫺。

壇內垣東門外北為

慶成宮。南嚮。正殿五間。崇基石闌。前左右三出陛。各九級。後殿五間。左右配殿各三間。正殿前時辰牌石亭一。內宮牆南三門。東西掖門各一。外宮牆南中三門。左右各一門。東南鐘樓一。壇外垣周千三百六十八丈。東嚮門二。南北並列。南入。

先農壇北入

太歲殿。皆三門。每門一。

先蠶壇。在西苑之東北。制方。南嚮。一成。徑四丈。高四尺。四出陛。各十級。西北為瘞坎。壇東南先蠶神殿三間。西嚮。朱扉。覆以綠琉璃。崇基。二出陛。左右宰牲亭一。井亭一。北為

神庫。南為

神廚。各三間。壇東為

採桑臺。方廣三丈二尺。高四尺。臺面甃以金甌。圍以白石。南東西三出陛。各十級。繞以朱闌。前為桑園。採桑臺後為

具服殿五間。南嚮。三出陛。各五級。東西配殿各三間。後殿五間。東西配殿各三間。四周迴廊二十間。均覆以綠琉璃宮牆。自殿南東西轉。各北抵外垣。東、南、西各一門。浴蠶河。在宮牆東。自外圍北垣流入。由南垣出。垣下各設牖。啟閉。木橋二。橋東。蠶署三間。蠶室二十七間。連檐通脊。均西嚮。壇垣。周百六十丈。西南隅正門三。左右門各一。西北隅角門一。壇垣南。室二重。各五間。均西嚮。○
顯佑宮。在地安門外。南嚮。繚以周垣。

廟門三間。

顯佑門三間。

正殿五間。崇基石闌。三出陛。中九級。東西各七級。前兩廡各五間。殿前左右碑亭各一。東南燎鑪一。後殿五間。廟門內。東西鐘鼓樓各一。廟門外牌坊一。正殿門樓。均黑綠琉璃。餘均甍瓦。門楹丹。簷梁棟飾以五采。○

火神廟。在地安門外。繚以周垣。

廟門一間。東嚮。左右門各一。內為牌坊門。

正殿三間。南嚮。西廡三間。東嚮。南殿三間。左右各

三間。東西廡各一間。燎鑪一。正殿後閣三間。東西各三間。後羣樓十有五間。廟門內。南北鐘鼓樓各一。廟門外牌坊一。門樓。覆黃綠琉璃。殿覆綠琉璃。門楹丹雘。梁棟五采。

都城隍廟。在宣武門內。南嚮。綠以周垣。廟門。順德門。闡威門。凡三重。均三間。左右門各一。前殿五間。東西兩廡各三間。迴廊各二十二間。連檐通脊。前為甬道。東

御碑亭一。西燎鑪一。

後殿五間。闡威門外。東為治牲所三間。并亭一。

南。東西鐘鼓樓各一。凡殿宇門廡。覆甍瓦。門楹丹雘。梁棟五采。

東嶽廟。在朝陽門外。南嚮。內外圍垣二重。

廟門三間。牌坊門三間。

瞻岱門五間。

正殿七間。兩廡各三間。迴廊各三十六間。連檐通脊。前為甬道。左右

御碑亭各一。燎鑪二。左右牆門各一。

後殿五間。東西廡各三間。迴廊各七間。三面環樓。三十三間。廟門內。鐘鼓樓各一。廟門外石梁三。

左右鐵獅各一。前建琉璃坊。東西牌坊各一。凡殿宇門廡均甃瓦。綠琉璃邊門楹丹雘。梁棟五采。

御碑亭。覆黃琉璃。鐘鼓樓覆綠琉璃。○

黑龍潭

龍神廟。在

京西北三十里。金山之西。

正殿三間。東嚮。崇臺朱闌。殿左燎鑪一。前為廟門。繚以朱垣。門外

御碑亭二。又前為牌坊。左右碑亭各一。東北為龍潭。水

從山峽流出。繞潭迴廊三十三間。潭南小潭一。其外為大門。白殿至大門凡五層。磴道百級。

御碑亭。正殿廟門牌坊均覆以黃琉璃。餘均甃瓦。門楹

丹雘。梁棟五采。神廚治牲所皆在廟外之右。○

玉泉

龍神祠。在

京西玉泉山之麓。

正殿三間。東嚮。覆以黃琉璃。門楹丹雘。梁棟飾以金碧。其下玉泉趵突。蕩漾成湖。殿階上下。左右

御書碑各二。燎鑪一。○

先醫廟在太醫院署內之左圍垣一重。廟門一間。咸

濟門三間。左右更衣室各三間。

景惠殿三間。南嚮。左右步廊六間。東西廡各五間。

廟門南燎鑪一。凡正殿門廡。覆甍九。門楹丹。獲

梁棟五采。

關帝廟在地安門外。南嚮。繚以周垣。

廟門一間。左右門各一。

正門三間。

前殿三間。三出陛。各五級。東西廡各三間。殿西

御碑亭一。東廡南燎鑪一。廡北齋室各三間。殿後界牆

重門三氏

後殿五間。東西廡及燎爐。與前殿同。殿後東為祭

器庫。西為治牲所。各三間。石梁一。在廡門外。凡

正殿門廡。均覆綠琉璃。餘均甍九。門楹丹。獲梁

棟五采。

昭忠祠在崇文門內。南嚮。圍垣一重。正門五間。

三階。左右門各一。二門三間。左右

御碑亭各一。

正殿七間。南嚮。左右序各七間。東西樓各五間。

樓南兩廡各三間。殿東燎鑪一。西嚮。殿後正屋

五間。左右屋各三間。正屋左右羣房各五間。左
右屋之旁羣房各三間。均南嚮。東西燎鑪一。殿
東爲祭器庫。宰牲房。治牲所。井亭。正門前。石獅
二。東西門各一。凡殿門。正屋均覆綠琉璃。餘均
甌瓦。門楹丹雘。梁棟五采。○
賢良祠。在地安門外。南嚮。綠以周垣。大門二門
各三間。左右門各一。
正殿三間。東西廡各三間。東廡南燎鑪一。後屋
五間。兩廡及燎鑪如前。左右門各一。東爲治牲
所。西爲宰牲房。二門外左右。

御碑亭各一。凡正殿正門均覆綠琉璃。餘均甌瓦。門楹
丹雘。梁棟五采。○

雙忠祠。在崇文門內。南嚮。圍垣一重。大門三間。
左右門各一。正中。

御碑亭一。二門一間。正屋三間。東西廡各三間。東廡
南燎鑪一。凡正屋正門均覆黑琉璃。其餘門楹
梁棟之制。與
昭忠祠同。○

功臣專祠。武壯王祠。在廣寧門外。恪僖公祠。宏
毅公祠。均在安定門外。勤襄公祠。在朝陽門外。

文襄公祠。在德勝門外。恪僖公祠。在東安門內。各正屋三間。兩廡各三間。大門三間。均覆以黑琉璃。門楹朱飾。前立碑一。繚以朱垣。繞以朱柵。○兩翼忠孝祠。節孝祠。各大門一間。內立石碑一。二門一間。正屋三間。兩廡各三間。後屋五間。兩廡各三間。大門外。各建牌坊一。

凡建造

壇廟。由部營度。或內務府。或太常寺。委官會同計費。以聞。勅支戶工二部。庫帑。公同監造。覈實奏銷。如恭遇皇帝祫學。

釋奠。及六師奏凱。勒石於國學。

大成殿之前。每科進士題名。勒石於戟門外兩旁。

均由部委官。料估興修。工竣題銷。

凡修葺

壇廟工程。由部會太常寺估修。循例奏銷。至每屆祭期。

先時整飾。及歲修祭器各工。均由太常寺官。經

理。計一歲所需豫請。由戶部支給。年終奏銷。如

有工鉅費繁者。繪圖上請。選官任事。

欽命大臣督率。勅支戶部庫帑。工竣奏銷。在工官議

敘有差。

凡禁令各

壇廟。十有五步之內。禁止開渠栽種。如有附近瘞埋。令該城御史察勘督遷。其無力者。報部酌給以銀

至各
壇廟遇有應修。所司不卽具報。以致損失木石等物者。題叅議處。

凡直省

壇廟。各督撫飭守土官。察其境內之應修者。計費申報。咨部動項。葺治。工竣請銷。其祭器未備。以及歲久殘闕者。亦飭有司。按數修造。以供祀事。

文廟學宮。均動帑修葺。如有薦紳生監等。願修者。聽仍列名以

聞。交部議敘。

嶽鎮海瀆神廟。及

先聖先賢名臣忠烈祠宇。有傾圮應修者。地方有司。動本省公項。葺治。報部覈銷。



運本省公更莊前塘濬渠險。

武聖武賢各引忠愍廟宇。計則以熟計法此亦不

巖龕。武聖。廟。廟。廟。廟。

關交濬濬濬

文廟學宮以通濬濬濬濬。取百蕪縣。坐溫濬。濬濬濬濬濬濬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七十二

工部

營繕清吏司

城垣

凡都城之制。內城周四十里。闢九門。南曰正陽。崇文。宣武。東曰朝陽。東直。西曰阜成。西直。北曰安定。德勝。四維角樓各一。四周修七千八百七十九丈八尺。崇三丈五尺。各有奇。堞廣五尺。有八寸。趾厚六丈二尺。上濶五丈。下設水關七。正陽門。東西各一。崇文門。東。宣武門。西。朝陽門。南。東直門。南。德勝門。西。各一。外為重城。

環內城南面轉抱東西兩角樓迤北而止廣袤
二十八里闕七門南曰永定左安右安東曰廣
渠東便西曰廣寧西便角樓六三面修四千六
百三十二丈七尺有奇崇二丈堞廣四尺趾厚
二丈上濶丈有四尺下設水關三東便門東西
各一西便門
東各門建城闕形皆圓內九門惟東直西直門
外七門惟永定門形方東西便門無城闕門各
啟樓樓前對峙者為譙樓城闕門各啟闕樓一
惟正陽門闕樓三內外城各啟角樓城梁共二
百三十有五旗礮房九儲火藥屋及列戍二百

二十五所。○內城濠源發玉泉山西北入城經
大內一支分流自東西御河出遶九門匯流遶大
通橋兩岸各甃甃石其所經城下皆設牖以導
出入外城濠亦自玉泉山分流環遶九門東達
運河。

凡都城修繕儲火藥屋傾圯由步軍統領移部
察覈奏修城面滲漏城濠或水潦衝齧內城部
遣其屬治之外城順天府尹及五城官治之工
竣均由部勘驗堅否限以三年保固其驗不如
式及限內坍塌損者令原修官賠修以示懲罰。

凡直省城垣各督撫察其所屬境內之崇廣深厚及傾圮與否詳覈丈尺登諸冊以時稽其修廢工省則有司於農隙繕治工費浩繁者州縣申督撫報部疏請興舉其有玩視不修不報者劾之守土官更代必按籍稽覈有不符者分別先後賠修。○歲旱潦督撫酌量緩急次第修築寓賑濟於工程。

凡城垣禁令內外城樓禁民登臨及竊甄者有犯皆論如律。○各省城垣令督撫率屬加意防護毋縱民登陟有殘闕處急修整嚴禁踰越以

防姦宄

府第

凡親王府制正門五開啓門三繚以崇垣基高三尺正殿七開基高四尺五寸翼樓各九開前墀環護石闌臺基高七尺二寸其上後殿五開基高二尺後寢七開基高二尺五寸後樓七開基高尺有八寸共屋五重正殿設座基高尺有五寸廣十有一尺修九尺後列屏三高八尺繪金雲龍雕龍有禁凡正門殿寢均覆綠琉璃脊安吻獸門柱丹雘飾以五采金雲龍文禁雕刻

龍首。壓脊七種。門釘縱九橫七。樓屋旁廡均用
甌瓦。其爲府庫爲倉廩爲廚廡及典司執事之
屋分列左右。皆版瓦黑油門柱。○世子府制。正
門五開。啓門三繚以崇垣。基高二尺五寸。正殿
五開。基高三尺五寸。翼樓各五開。前墀環護石
闌。臺基高四尺五寸。其上後殿五開。基高二尺。
後寢五開。基高二尺五寸。後樓五開。基高一尺
四寸。共屋五重。殿不設屏座。梁棟繪金采花卉
四爪雲麟。金釘壓脊。各減親王七之二。餘與親
王府同。○郡王府制。與世子府同。○貝勒府制。

基高三尺。正門一重。啓門一。堂屋五重。各廣五
間。甌瓦。壓脊五種。門柱紅青油漆。梁棟貼金。采
畫花草。餘與郡王府同。○貝子府制。基高二尺。
正門一重。堂屋四重。各廣五間。亦用餘與貝勒
府同。○鎮國公輔國公制。與貝子府同。

凡第宅。公侯以下。至三品官。基高二尺。四品以
下。高一尺。門柱飾黝堊。中梁飾金。旁繪五采雜
花。三品以上。房脊得立望獸。公門釘縱橫皆七。
侯以下。至男。遞減至五五。均以鐵。士庶人。惟油
漆。與職官同。餘各有禁。逾制者罪之。

賜宅以秩之崇卑。定宅之大小。其折價以宅之大小酌價之等差。若賜侍衛等宅與視文職差等同。

凡

凡八旗官兵分定居址。禁毋逾越。如遇調旗更地。或仍居舊土。或置宅遷移。各隨其便。隨所調旗分。築室徙居者。該都統酌給本旗官地。凡衢市廬舍。如有力不能修。漸至傾圮者。或酌貸官銀。旗民自為修繕。或給價置買。動帑葺治。均區別緩急。先後完整。其不告官司。私行拆售者。依律科罪。

者依律科罪。

凡直省會試舉人。至蘆溝橋於橋西北稅局旁築室。以待其止宿。俾行李不與客商相雜。以免稽察之擾。

凡棧流所分設

京師五城。交司坊官經營。俾流寓窮民。無所棲止者歸焉。以免火所。

公廡

凡公廡

國史館在

大清一統志

卷之二十二 工部

五

午門內

熙和門西南內閣在

協和門東南

誥敕房在

午門內東廊

起居注館在西廊六科中書科在

午門外東西兩廊內務府在右翼門外內鑾儀衛

在東華門內宗人府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工部

翰林院鴻臚寺欽天監太醫院在

長安左門外刑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太常

寺鑾儀衛在

長安右門外理藩院詹事府在御河橋東順天府

國子監在安定門內光祿寺在東安門內太僕

寺在正陽門內之東四譯館在正陽門外河南

道察院在大理寺後中城東城北城察院在正

陽門內迤西南城察院在宣武門內迤東西城

察院在刑部後步軍統領署在地安門外其制

均築圍牆一重門二重前堂五間左右分曹兩

廡列屋穿堂三間後堂三間左右政事廳各三

間基高二尺門柱飾黝堊棟梁施五采觀象臺

在崇文門內之東。
紫微殿五間。官廳十有二間。繚以兩廡。臺高五十尺。磴道百級。上設儀器八。北爲貢院。圍牆布棘。東西門各一。南嚮門三。內爲龍門樓。曰明遠堂。在外曰至公。在內曰聚奎。執事有所。號舍萬間。鎖院試廳六十。有一宗學。分建左右翼。官學義學。按旗分置。八旗教場。在崇文。宣武。朝陽。阜成。東直。西直。安定。德勝等門外。各有演武廳。至於刑有犴獄。財用器械有庫。百官各居其所。以治事焉。

錯簡

諸河險工。限一年平易。工程並限三年。均以報竣之日起限。限內衝決。守汛官暨督修官。賠修不修。治以罪。限外衝決。守汛官弁暨該管文武官。沿河州縣。皆分別議處。
凡葦柳議敘。河工官弁。於沿河隙地。捐資種植葦柳。小場備用者。葦以一頃。柳以五千株。楊以五百株。計算各紀錄一次。按數遞加。葦至四頃。柳至二萬株。楊至二千株者。各加一級。居民捐種葦柳。小楊。至官弁應議加一級之數者。各予以九品頂帶榮身。葦蕩營。餘葦至十萬束以上。

者議敘不及數者分別議處。

凡禁令牘官非時啟閉糧船不候會牌官民船不遵漕規擅自爭放並頑民包攬夫役盜決河防或傍隄驅車占隄蓋房者均有禁違者並論如律

凡水利直省河湖淀泊川澤溝渠有益於民生者以時修治務令蓄洩隨宜旱潦有備以府州縣丞倅佐貳董其役各給以管理水利職銜

海塘 江防附

凡海塘江南以蘇松太道浙江北塘以杭嘉湖

道南塘以寧紹公道掌其修防之政丞以府丞

倅分理以州縣佐貳等官事關題奏均由督撫

凡塘工皆以石其非潮汐衝城之所開用土工

或用柴工均如式建置限年保固物料價直率

與江南河工同

凡歲修歲以冬至前該管道察其境內塘工之

應修治者計費以申於督撫督撫覈實遵率屬

興工工竣限四閱月奏銷每歲俸餉役食之費

咸入奏焉

凡塘汛沿塘十里或五里為一汛每汛設一汛

墩在汛各兵晝夜分巡以資防守
凡夫役江南設塘長每塘四里或五六里設一
長浙江設堡夫北塘一里一夫南塘二里一夫
皆令在塘主守遇柴土各工偶有刷損卽爲補
治歲給役食有差

凡江防四川以成都府同知湖廣以武漢黃德
道主荆南道下荆南道江西以九江府同知掌
其修理均無定期如所屬隄岸工程偶被衝刷
該管道廳卽履勘計費以申於督撫督撫覈實
具題興工工竣報銷惟江南瓜洲江工歲修由

開餘各五間共一千十有六間井九。○中倉建
於舊城南門內凡一百十有九廩內一廩四間
二廩六間餘各五間共五百九十六間井五
凡漕糧輸運入倉所經之處曰土壩曰石壩及
通州之南門各建屯屋以免露積大通橋爲督
催舟運稽察盤糧之要津屯屋之外更建監督
官舍吏胥屋宇其各倉鋪藉席版放米後藏諸
別屋以防朽蠹
凡倉門外均開水道跨以橋梁每歲春秋仲月
監督巡視疏濬

凡各倉歲修。倉場侍郎。豫領戶部庫帑。每倉歲以百金爲率。隨時修葺。年終彙報。由部察覈題銷。其數逾歲。修定數者。倉場侍郎咨部。會都統御史覈計領帑。各委官會修。工竣報部覈銷。凡直省有漕州縣。及積貯備荒米穀。均設有倉廩。如不敷收貯。或有寄貯寺觀。及露積者。許詳督撫題建新倉。其應建不建者。守土官論如法。

營房

凡

京師營房在

皇城內者八旗滿洲步軍宿衛之處九十所。內城九門。各設巡房。左翼三百二十七所。右翼二百九十九所。分隸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門以丙皆令循環巡警。附城列屋三千六百十有六間。每旗各撥滿洲蒙古漢軍官兵。挈家駐防。並於城門外。各設巡房八間。卽令駐防官兵分班守衛。外城七門。設馬步兵巡房三百四十二所。分隸巡捕三營巡守。

凡內外城門。各設班房更房。內城百有五間。外城八十間。城上各設戍守望。內城八十四所。外

城四十三所。

圓明園等處。共設馬步兵巡房百五十所。

凡八旗舊教場內。每旗建屋二千間。共萬有六千間。分給官兵居止。

圓明園四周。八旗護軍。每旗各設官兵營房千五百五十間。內府三旗護軍官兵營房。共五百有十四間。

靜宜園設健銳營官兵營房。左右翼共三千五百三十二間。礮樓六十有八。

凡

京城營房。營建修繕。各由該總管都統暨步軍統領各部。隨時葺治。工竣覈銷。

凡直省營房。山海關。熱河。

盛京。吉林。黑龍江。綏遠城。西安。寧夏。涼州。成都。控制邊關。天津。青州。京口。江寧。福州。杭州。荆州。廣州。襟帶江海。均分營列戍。駐防八旗官兵。若會城重地。大府雄鎮。標協兵丁。皆酌給廬舍。如有隨時增建者。由各督撫疏請。動帑營造。報部覈銷。至水陸衝塗。及地沿邊海。均計里畫界。設汛鋪。置斥埃。以資守望。地方官會同營弁。隨時稽

察離任入冊交代。其歲修工費六年限內。每間歲給銀二錢。限外。歲給銀三錢。草房量減。有差年終。各督撫彙計報銷。有頽壞不修理者。文武官弁。叅劾分賠。

物材

凡物材。或成於鈞陶。或市於商賈。均有定制。委積有所。任載有費。各異其宜。

凡陶甃之制。設琉璃窰於正陽門外之西。以陶琉璃器具。質用澄泥。色有青黃翡翠紫綠黑甃。甃異名。各按模式。吻有大小。垂脊之飾。各有等

差以供

大工之用。○臨清窰設於山東臨清州。以水土之良。作甃堅膩。部頒式於山東巡撫。給帑製造。用則徵解。部辨堅脆。而差其直。○蘇州窰設於江南蘇州府。製造金甃。大者方二尺二寸。次二尺。次尺有七寸。每正甃十。備副甃三。由江蘇巡撫給帑。委官監造。輸部。部選收其精良者以備用。凡收木之制。木倉設天安門右千步廊外。及通州之張灣。

京師內外營建。歲需各色木材。由江蘇江西浙江

湖南動支正賦市自民間輸運張灣部委官會
監督驗收運入京倉以待需用其他出自遠方
及非歲需者候有取用計其多寡度其長徑行
所產之省採辦運送亦如之

凡採石之制工程需用之石各有宜稱視近
畿州縣諸山產石最良者委官定限採取按工計
運給發價直採石煨灰亦如之

凡物價木辨良楛量其長徑石辨堅疎度其厚
薄甄甃辨精粗計其大小以差等其價之高下
若采飾之用雜需之材均因時採訪刊頒定則

以便遵循俾百物之良要於平準

凡輸運水以舟陸以車舟運木計顆甄甃計數
車運甄木皆權輕重程近遠分春夏秋冬以辨
其運價而差等之由糧艘附運者不給價運石
之車以石方一尺爲度積二十七尺以一馬御
石太則按數遞增琉璃瓦吻運以人挽小車計
數按程近遠均差等其價以時給領

凡禁令官舍不得用琉璃瓦城甄民房不得用
甃瓦窰廠去城五里不近通衢處始許設立
京師城北禁立私窰山地木石產於寺觀墳塋及

有關墳脈者不得採伐違禁者論辦運官採擇不精良解送逾期交納虧數及驗收官藉端抑勒逾限不給實收者皆論

報銷

凡

京師營建工程物價以銀計工直以錢計遇有大興作奏支戶部庫帑其餘銀逾二百兩錢逾五十緡者奏請交部會覈興工事竣報銷不及數者移部覈修月一會計列冊具奏○直省營建工程由督撫疏請部覆興舉動存公帑項按數

支給如有鉅工需費浩繁經持告竣照原估之數陸續給發工竣題銷

凡監工官修建

壇廟

宮殿

欽命大臣董率選官任事各衙門工程部委司官筆帖式同該衙門委官監造管工官不料估原估官不承修以杜侵冒有浮多扣剋及造作不堅三年內傾圮者論

凡料估

工部

京師工程。無論大小。皆豫爲營度。專設料估所。以量丈尺。權物價。計備直。授成於督工之官。工竣覆覈。委滿漢司官四人領其事。○直省工程。所司視其緩急。按時確估。具其實申督撫報部。急工。則隨估隨修。工在可緩。竣部覆準鳩舉。工竣均別委官勘實。具結題咨。其有增估續估者。皆先事報部。仍於報銷冊內聲明待覈。

凡覈銷。在京修造工竣。委官察驗。與原估相符。數在二百兩以下者。彙疏。二百兩以上者。專案題銷。並令管工官備冊。移科道詳勘。有浮冒及侵蝕者。論。○直省報銷工程。造正。副明。達部。有應駁減者。籤注副冊。發還改造。如駁詰再三。終未清晰者。由部酌數覈減。疏請完結。若原估不敷。續增工料。未報請銷。不得藉稱損墊。冀抵本案覈減之數。

凡報銷期限。

特旨修理工程。工竣。管工官。限十日呈報清冊。司官限十五日覈銷。應繳費餘。限五日內交庫。各工計費在二百兩以內者。限一月。五百兩。二月。二千兩。三月。五千兩。四月。五千兩以外。按銀數至

三千。增限一月。盛夏隆冬。暫停工作。餘月均令
按限完竣。仍於十日內。呈報察驗。覈銷二千兩
以上。十五日外。增限五日。萬兩以上。再增十日。
應繳費餘。定限如前。其不依限完工。及覈銷與
繳庫遲延者。並論專設督催所。以掌催工完。祭
之事。逾期。呈堂察覈。○直省工程。督撫酌其大
小難易。定限報部。或有他故。不能如期告竣。則
題咨展限。工完逾期。及報銷遲延者。叅劾。至工
程覈減承修。承造各官。均定以年限不完者。論
如律。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七十三

工部

虞衡清吏司

採捕

凡採捕有三。曰東珠。曰貂皮。曰人參。貂珠。或由
黑龍江將軍。捕牲總管。按數。選取輸納。人參。由
戶部給票。委官經理。均會同內務府。分等驗收
貯庫。

凡採捕之法。採珠。設珠軒。置長。上三旗。珠軒五
十。有。四。下五旗。珠軒三十。有。四。每珠軒。以得東

珠十有六顆爲率。重自一分至十分爲度。每歲合計所入之數。佳者或以一當五。或以一當四。當三。當二。尋常者仍以一當一。分爲五等。不及等者不入正數內。○捕貂。索倫壯丁。每名歲捕一貂。冬季選貢。鄂倫格食糧壯丁如之。其不食糧者。每名亦歲捕一貂。三等以上。給直。不及等者。不給直。烏良海壯丁。每名歲捕二貂。按數輸納。○採人參。戶部委官。攜信票出口。招商給票入山開採。每票以納人參十有二兩爲則。每歲所採。以給票之多寡爲盈補。採二年。三年。開停

一年由

盛京。吉林將軍。寧古塔副都統。隨時酌奏。

凡採捕賞罰。總管翼長。驍騎校。領催等。督採東珠。溢數至三十顆爲一分。多者按分加算。賞給布帛。有差。溢數得千顆者。總管翼長。加一級。驍騎校。領催等。按分加賞。上三旗由內務府。下五旗由各王。貝勒。貝子等。給予闕額。至十顆爲一分。闕多者。亦按分加算。官降罰。壯丁鞭責。各有差。貂分三等。一等五百。二等一千。餘以三等收納。足數及等者。計額給賞銀布。足數不及等者。

無賞免議不足數者罰責各有差。

凡採捕禁令。貂珠人參。禁偷採。旗民有犯。皆論如法。私載私販。與盜採同。該管官及守口官弁。失察徇縱者。並論。

鼓鑄

凡鼓鑄之法。隸工部者。曰寶源局。置鑪二十石。一歲鑄錢七十一卯。以六千二百四十九緡二百七十七文為卯。得錢四十四萬三千六百九十八緡百七十文。遇閏加鑄四卯。得錢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七緡有八十文。月運節慎庫備用。

凡寶源局事。掌於滿漢右侍郎。其滿漢司官。節用更代。及選委筆帖式。期滿升用。與戶部寶泉局同。
凡寶源局出錢。以給工直。餘俟戶部咨領到庫。按數給發兵餉。月以三萬緡為率。

凡雲南之銅。歲輸戶部正運四。每運銅三十六萬斤。加運二。每運銅三十萬六千七百二十斤。共銅二百五萬三千四百四十斤。其色之高下。運之遲速。驗收考察。均如戶部。

凡寶源局需用黑白鉛錫歲輸自出產之省與戶部所用統解分收貴州白鉛上下正副分爲四運共一百三十萬一千九百十有四斤湖南黑鉛上下二運共二十三萬三千五百二十三斤廣東錫歲一運計七萬五百七十一斤承運官及定限與運銅同凡錢法老成禁令詳見戶部

軍器

凡修造甲冑囊韃佩刀由八旗以應造之數具冊咨部部按官校及馬步軍等則各旗定價移戶部豫支官兵俸餉令軍需局依式造給需用

鳥槍由旗咨部以庫貯給發○吉林新來京官兵給以軍器由該管官冊具人數咨部折價令其自備

車駕巡幸官兵需用帳房官以藍色兵以白色皆布爲之由部備造貯庫各旗屆期領用回日按數交納○直省駐防及綠旗營官兵鎧仗或增置或補闕均由督撫按修理城垣衙署例定價報部刊定章程畫一報銷

凡製造火器大者曰礮其制或鐵或銅或鐵心銅體或銅質木環或鐵質飾金重自五百六十

斤至七千斤。輕自三百九十斤。至二十七斤。長自一尺七寸七分。至丈有二尺。其擊遠。或宜鐵彈。或宜鉛子。均助以火藥。引以烘藥。鐵彈自四十八兩。至四百八十兩。鉛子自二兩。至二十八兩。火藥自一兩三錢。至八十兩。烘藥自三四錢。至二兩。皆按礮尺高下度數。以定所及之遠近。鑄礮之時。或奉

旨命官監督。或由部委官。無常制。小者曰鳥槍。曰火。輒。曰火毬。曰火箭。曰弩箭。曰噴筒。曰銃。皆隨時成造。○部設濯靈廠。委官制備火藥。

特命大臣督理。廠設石礮二百盤。每盤置藥三十斤。為一臺。每臺礮三月者。以備軍需。礮一日者。備演槍礮。豫貯軍需火藥。以三十萬斤為率。隨川隨備。八旗試演槍礮。

盛京熱河。右衛。綏遠城。及各蒙古等處兵丁。操演所用火藥。皆按年備造。隨時憑文支給。每火藥百斤。隨烘藥一斤。由部覈給硝黃工價。製成。盡命大臣驗收。覈實奏銷。○直省駐防。標協各營。及邊關要隘。分貯神功。神威。子母等礮。每歲演放。或年久縮蝕。煨舊鑄新。或綜覈盈絀。酌撥均貯。由

各將軍督撫提鎮題準報部存案至修造烏槍等器及歲需火藥鉛彈皆動用公帑報部覈銷

王命旗牌自經畧軍務至直省督撫提鎮皆

賜給以重委任損失者論○旗以藍緞為之方二尺

六寸金書令字鈐以兵部印牌以木製形圓高

一尺二分潤七寸五分厚一寸髹以硃漆中鐫

令字飾以金旁鐫號數槍長七尺圍一寸亦鐫

號以備考察○步軍統領及直省駐防將軍皆

給合箭筒上書金字如其官名綴以黃緞小旗

歲久疏請由部更製頒給

雜料

凡鑄器頒行戶部及直省有司度量權衡由部

按成式鑄造

壇廟

陵寢內務府八旗各部院寺及外藩外國賓館並各工

所需用銅鐵器具皆委官督匠造給需用物料

或以庫貯給發或移戶部支取或按市價採買

皆月覈其數奏銷

凡陶器內務府及各衙署工所取用陶器計其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七十四
工部
都水清吏司
河工水利附
凡河道工程黃淮二瀆為大運河次之永定河
又次之及南北條諸川湖淀附流入海分流濟
運者感受治焉
凡職掌江南河道總督一人掌黃淮會流入海
洪澤湖汕黃濟運南北運河洩水行漕及瓜洲
江工支河湖港疏濬隄防之事所屬河庫道一

入掌出納河帑。淮徐河道一人。轄銅沛邳睢宿
 虹桃源同知四人。豐蕭碭宿遷運河通判二人。
 二十四汛。州同州判各一人。縣丞五人。主簿十
 有二人。巡檢七人。分管詳見則例淮揚河道一人。轄
 山清裏河。山清外河。山安海防。江防同知五人。
 高堰。山盱桃源安清中河。揚河。揚糧。水利通判
 六人。二十八汛。州同州判各三人。縣丞十有四
 人。主簿十人。巡檢八人。又西溪司。安豐司。管河
 巡檢各一人。十四舖。舖官十有一人。分管詳見則例
 河營參將一人。統轄淮徐。淮揚各營。淮徐河營

游擊一人。轄九營。守備九人。二十一汛。千總八
 人。把總十有三人。淮揚河營游擊一人。轄十一
 營。守備十有一人。二十六汛。千總九人。把總十
 有七人。葦蕩營參將一人。轄左右營。守備千總。
 把總各二人。○山東。河南河道總督一人。掌黃
 河南下汶水分流。運河蓄洩及支河湖港疏濬
 隄防之事。所屬山東。運河道一人。轄運河沂郯
 海贛同知二人。泇河捕河。上河。下河。泉河。通判
 五人。二十八汛。州同州判各三人。縣丞十人。主
 簿十有二人。分管詳見則例分理泉河州同二人。府

經歷三人。縣丞六人。巡檢一人。四十八廂。廂官三十一人。兗沂曹兼管黃河道一人。轄曹單黃河同知一人。四汛縣丞一人。主簿二人。巡檢一人。黃運河營守備一人。轄七汛千總五人。把總二人。東昌德州二衛管河守備各一人。德州運河南。北兩岸管河千總各一人。河南開歸陳道一人。轄上南河。下南河同知二人。儀考商虞通判二人。十二汛州判一人。縣丞七人。主簿四人。彰衛懷道一人。轄懷慶黃河。開封上北河。下北河同知三人。彰德河務衛輝鹽河懷慶河務曹

儀河務通判四人。二十汛縣丞八人。主簿十人。巡檢二人。又林縣管河典史一人。豫河懷河二營守備各一人。協辦守備各一人。轄七汛千總四人。把總三人。○直隸總督兼河道總督一人。掌漳衛入運歸海。永定河歸淀。疏濬隄防之事。所屬永定河道一人。轄石景山。永定河南岸。北岸同知三人。三角淀通判一人。十五汛州判三人。縣丞主簿各五人。吏目二人。通永河道一人。轄北運河務關同知一人。北運河楊村。薊運糧河通判二人。十三汛州同一人。州判四人。縣丞

三人。主簿五人。天津河道一人。轄南運河津軍河開河捕同知二人。泊河子牙河通判二人。西汛清河故城吳橋管河縣丞各一人。東汛景州滄州管河州判各一人。天津管河縣丞一人。東光交河南皮青靜海獻管河主簿各一人。青縣管河巡檢一人。清河道一人。轄保定河捕同知一人。正定糧馬河通判一人。分汛冀州祁州安州管河州判各一人。武強隆平寧晉兼管河務知縣各一人。清苑蠡高陽新安雄安肅新城管河縣丞各一人。保定任邱唐管河主簿各一人。

滿完方順橋管河巡檢各一人。深澤管河典史一人。大廣順河道一人。轄廣大漳廣平河務漳河同知三人。分汛永年邢臺沙河南河平鄉廣宗鉅鹿唐山內邱任元城大名魏東明長垣兼管河務知縣十有五人。元城大名魏長垣管河縣丞各一人。永年成安管河典史各一人。永定河河營守備一人。轄南北岸淀河三汛千總把總各一人。石景山汛千總一人。北運河汛千總把總各三人。南運河汛千總一人。把總八人。東淀岱船千總一人。西淀岱船把總一人。

凡河兵各有定額。詳見兵部營制於綠旗營兵之外別自爲伍專屬河工調遣及守汛防險之事其分戰守給餉仍如綠旗營制惟江南葦蕩營河兵專司樵採不與雜役。

凡夫役江南山東河南設堡夫山東江南役廝夫直隸山東設淺夫河南設柳船長夫椿埽夫山東設徭夫泉夫壩夫軍夫轎渡夫直隸設祿夫防夫各隨其地之宜其食於官也則視役之輕重以爲差山東運河屆疏濬之年按其工之大小別募夫役工竣則止

凡工式蓄洩隨宜曰廝蓄洩以漸曰涵洞束水曰隄隄外重以隄曰遙隄隄外築隄俾河流遙越而過曰越隄亦曰月隄兀立者曰縷隄截流曰埽洩漲者曰滾水壩曰竹絡壩銳出河流以分水勢者曰磯砦壩護隄曰埽埽有魚鱗龍尾丁頭之別護埽曰障障有六楞三楞排木之異他如以導大溜則有木龍柳藤以濟覆舟則有救生椿木均如式建置限年保固

凡經費各工有修防之費有俸餉之費有役食之費有歲報圖冊之費江南河工有歲增五寸

之費山東有疏濬運河之費各有常額江南以河庫道河南以開歸陳道彰衛懷道山東以運河道直隸以天津道通永道永定河道清河道大名道掌其出納歲要其數於河道總督覈實奏銷侵蝕者論。

凡物材葦柳秫稭論束。糶麻論斤。土論方。甄論塊。石料分雙單。橋木別杉楊。下至石灰米汁釘鐵之屬各有定則。有額者歲辦如額。無額者如其需用之數購備。均按則給價。剋扣浮冒者論。凡修防以工程告竣。保固限滿。交汛之目爲

具工當衝溜須用長椿大埽。歲加鑲築費有定額者。曰歲修。或河流遷徙。及三汲屆臨。偶被制損。隨時搶護。工費在五百兩以內者。曰搶修。江南黃運河隄工。每歲增高五寸。亦曰歲修。其贖費具題也。歲修以十月。搶修無定期。題銷均以次年之四月。逾限者論。別案大工。不在此限。凡三汛。歲以清明節。閏二十日爲桃汛。自桃汛後。至立秋前爲伏汛。自立秋至霜降爲秋汛。屆期該管官弁督率兵夫。多備物材。晝夜分防。有警則鳴金爲號。集附近兵夫。協力搶護。如汛臨

工固河道總督馳奏安瀾。凡疏濬河道而必廣底必深。運土必於隄內。無隄者以去河百丈為率。運河歲小濬閒歲大濬。黃河無定期。遇沙停淤積卽為濬治。其法或以勺或以刮版或以浚船。皆因地制宜不拘器具。凡浚船以疏濬河道。柳船以濟運物材。坐船與浚船同。石船與柳船同。均以三年小修。五年大修。更造則河南江南以八年。直隸以十年。凡保固黃河工程。限一年。運河限三年。江南河東同。直隸南運河限三年。北運河限二年。永定

凡修葺公廨。由該部院衙門照例咨部。委官覈估會修。工竣別委官察覈奏銷。定限保固。如違例行文。及工有浮冒者論。

凡直省文武官廨。小修各官隨時苦補。大修及有增建者。均由督撫疏請部覆。動帑興修。工竣奏銷。前後官接任。入冊交代。如督撫提鎮監司及州縣守禦等官。蒞任有抑勒所屬。修治衙署。致累及兵民者。文官以科斂律。武官以剋減律論。

倉廩

凡倉廩之制。

京師倉十有三。通州倉二。均每間廣丈有四尺。縱五丈三尺。檐高丈五尺有奇。下藉青氈。上加木版。牆址畱下孔以洩其濕。廩頂建氣樓以散其蒸。門用棧版。聯五間或四間。六間為一廩。統數十廩。或百餘廩。為一倉。中建官舍。四旁鑿井。外環圍牆。

京師祿米倉建於朝陽門內。凡五十七廩。內二廩四間。餘各五間。共二百八十三間。井六。○南新倉建於朝陽門內。凡七十六廩。內二廩六間。餘各五間。共三百八十二間。井九。○舊太倉建於朝陽門內。凡八十九廩。內三廩六間。餘各五間。共四百四十八間。井九。○海運倉建於東直門內。凡百廩。內四廩六間。餘各五間。共五百有四間。井十。○北新倉建於東直門內。凡八十五廩。每廩五間。共四百二十五間。井十。○富新倉建於朝陽門內。凡六十四廩。每廩五間。共三百二十間。井十。○興平倉建於朝陽門內。凡八十一廩。每廩五間。共四百有五間。井八。○太平倉建於朝陽門外。凡八十六廩。每廩五間。共四百三

十間。運水門三。○萬安東西二倉。建於朝陽門外。凡九十三廩。每廩五間。共四百六十五間。西倉運水門五。東倉井四。○裕豐倉。建於東便門外。凡六十三廩。每廩五間。共三百一十有五間。○儲濟倉。建於東便門外。凡百有八廩。每廩五間。共五百四十間。井三。○本裕倉。建於德勝門外。清河橋。凡三十廩。每廩五間。共一百五十間。井三。○豐益倉。建於德勝門外。安河橋。凡三十廩。每廩五間。共一百五十間。隸內務府
通州西倉。建於新城。凡二百有三廩。內一廩六

江南河道總督奏銷。詳河工典則

橋道

凡都城街道十有六。外曰正陽門街。曰崇文門街。曰宣武門街。曰左安門街。曰右安門街。均南北爲衢。曰廣寧門街。曰廣渠門街。均東西爲衢。內曰崇文門街。曰宣武門街。曰安定門街。曰德勝門街。曰地安門街。均南北爲衢。曰朝陽門街。曰阜成門街。曰東直門街。曰西直門街。均東西爲衢。坊二十有四。在正陽門外。正陽橋者。以橋名坊。朝陽門外。達東郊。

日壇神路者曰景升。阜成門外達西郊。

月壇神路者曰光恆。舊名禮神街安定門外達北郊。

方澤壇者曰廣厚。舊名秦折東西長安街均以街名坊。

大清門東曰敷文。西曰振武。崇文門內曰就日。宣

武門內曰瞻雲。東大市街南北均以街名坊。東

曰履仁。西曰行義。西大市街與東大市街同。太

學東西皆曰成賢。府學東西皆曰育賢。

帝王廟東西皆曰景德。其界則外屬五城。內隸八旗。

平治。由步軍統領繕修。均由部。○直省坊衢之

政各由地方有司掌之。禁侵占。時修理其工要

而費鉅者。並舉動帑修造。報部覈銷。

凡都城橋梁。內外跨

御河者十。護

禁城者十有五。水陸大小橋梁。二百有七十。均由

部時其修理以利行人。○直省府州縣治護城

河。均設橋梁。與

京師同。其津要之處。隨宜建置。動帑者。按則報銷。

凡除道恭遇

乘輿出入。九門以內。由步軍統領。九門以外。由大興

宛平。縣令先期清

蹕。

巡幸直省。由地方有司平治。

御道嚮導大臣暨隨

駕之木部堂司官察勘。

凡柵闌

禁城內外。共千七百二十有六。以司啟閉。遇有損

壞。內城由八旗。外城由三營。各申步軍統領咨

部修葺。

凡水溝周通

京城大小衢巷。以洩夏秋漲水。歲以暮春或季秋

司坊官旗弁。各列內外城。應疏溝道。呈步軍統領
領募夫濬治。工竣由部委官察勘。

船政

凡糧船。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浙江每船長七丈

一尺。濶一丈四尺四寸。江西湖廣長十丈。短者

九丈。每造一船。給工料銀二百八兩。由部準戶

部移咨覈覆興工。咨令本省糧道監造。造後。出

運十年。報部題銷。修理及更造年
限詳戶典漕運

凡戰船。每船長十有一丈至一丈九尺。濶三丈

三尺五寸。至九尺六寸。各有差。天津山東福建

船均屬外海。江西湖廣均屬內河。江南浙江廣東分屬外海內河。外海定限三年小修。六年大修。九年再大修。不堪修者更造。內河三年小修。八年大修。十一年再小修。十四年再大修。不堪修者更造。修造之費有正價有津貼。正價各以其直無定額。津貼每正價百兩自加四。加六。加八。至加倍倍半有差。由部準兵部移咨覈覆修造。各令本省道員會同副叅等將弁監造。工竣報部題銷。
凡水驛船。江蘇安徽江西湖廣廣東均定限三

年小修。五年大修。十年更造。其湖廣之宜樓船每歲一修。更造同。浙江四川大修以六年。小修更造同。廣西小修以三年。更造以五年。工料銀小修自一兩七錢。至九十七兩。大修自二兩九錢。至一百九十一兩。更造自六兩九錢。至二百九十四兩。歲修湖北二十一兩。湖南十有六兩。各有差。由部準兵部移咨覈覆修造。工竣會兵部題銷。
凡應差船。江南定限三年小修。六年中修。九年大修。十二年更造。浙江三年小修。六年大修。十

年更造。工料銀。小修自十有九兩至六十八兩
中修自七十三兩至九十四兩。大修自二十九
兩至一百五十九兩。更造自九十七兩至二百
六十兩。各有差。由部準督撫移咨覈覆修造工
竣報部題銷。

凡直省河海江湖及灘汛危險之處各設救生
船。修造年限視內河戰船。各省同。惟山西之河
津甘肅之歸德所船無修限率數年一造。工料
銀。小修自二兩二錢至二十七兩。大修自四兩
三錢至四十五兩。更造自七兩七錢至七十九

兩。各有差。由部準督撫移咨覈覆修造。工竣報
部題銷。

凡直省水陸通衢有浮梁亦名橋船有渡船。或歲修

或限年修。各省不同。更造率以十年。惟浙江尖

山浮梁以二年。四川通西藏渡船以三年。福建

廣東海口渡船。修造與戰船同。並準動帑辦理。

由部覈銷。

藏冰

凡伐冰取諸

御河及龍王堂蓮花池。歲以冬至後半月。部委司

官一人募夫伐冰取其明淨堅厚者以方尺有五寸爲塊。

凡納冰

紫禁城內窖五藏冰二萬五千塊。

景山西門外窖六藏冰五萬四千塊德勝門外窖

三藏冰二萬六千七百塊以供各

壇

廟祭祀暨

內廷之用德勝門外土窖二藏冰四萬塊

正陽門外土窖二藏冰六萬塊以供公廨官學及

各門各監獄官設暑湯之用

凡工費計塊酬直以納於

紫禁城內及各門外爲差如藏冰不敷用從市採

買以夏月及秋月爲差均由部給發

凡畿輔藏冰以供

陵寢祭祀

昭西陵由遵化州薊州

孝陵

孝東陵由豐潤縣

景陵由遵化州

次定大書會典

卷三百工部

一百

妃園寢。由薊州

泰陵。由易州

孝賢皇后陵寢。由豐潤縣。均豫年伐藏。

凡

車駕巡幸直省。均由地方有司供用無常數。惟熱河定冰二千塊。喀喇河屯三百塊。巴克什營兩間房長山峪樺榆溝中關小管波羅河屯各百塊。均豫年伐藏。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七十五

工部

都水清吏司

器用

凡表函

皇帝恭進

皇太后表文。函高三寸。長尺有六寸。廣六寸。杉木質黃

髮。繪金雲龍文。上

皇太后奏書。函高二寸一分。長尺有一寸五分。廣五寸

八分。杉木質。糊以黃雲龍綺。王公百官恭進

皇帝表文。函高六寸。長八寸。廣五寸五分。杉木質。糊以黃綾。共金。

皇太后表文。

皇后箋文。同。

凡尊藏

實錄金匱。高四尺五寸。廣四尺一寸五分。縱二尺二寸。

杉木質。裏以金珠雲龍文。內貯格四及裏。

均糊以黃綾。

凡尊藏

玉牒。廣四尺。深三尺九寸。箱廣三尺一寸。深尺有九。

寸。高視卷帙。以為度。每屆纂修之年。各依成式。

增高六寸。杉木質。黃髮者。廣二箱。四。朱髮者。廣

二箱。六。均繪金雲龍文。

凡歲藏

記注。廣高二尺。長二尺五寸。廣尺有六寸。松木質。

朱髮

凡啣

詔金鳳。高二尺一寸五分。承以朶雲。廣三尺四寸。均

銅製塗金。

凡

詔

勅均用黃紙

詔書表裏二層

勅書三等龍香箋表裏四層畫龍箋三層印龍箋二層

殿試金榜與

詔書同

凡世襲佐領印軸黃紙製表裏二層高尺有五寸五分長數丈至數十丈有差四周作螭文綠以色綾軸端用紫榆木

凡功牌五等均白紙製表裏二層一等功牌長三尺六寸五分二等三尺三寸五分三等三尺有五分四等二尺八寸五分五等二尺六寸五分均高尺有五寸五分餘制與印軸同

凡糊飾

太和殿

保和殿

中和殿

文華殿廳牖用朝鮮貢紙歲一糊飾博縫用黃綾

二年一糊飾各

壇

廟。臚。路。鏡。由太常寺移文。外藩王公外國貢使館舍

由禮部。理藩院移文到部。委官糊飾

凡設案

朝會慶賀諸典禮設

表案

經筵設

御書案講案

頒賞設賞案

賜燕設食案。考試設閱卷案。準各該衙門移文供用

凡簪花進上赴

恩榮燕。用金飾銀花一枝。采花五百枝。各筵燕及安

吻上梁。需用銀花。均準禮部移文。置造供用

凡公署館舍。日用器物及

欽差官恭齋

記

勅。箱。鎖。鑰。之。屬。均詳其名目。由部覈給。○造作器

用需用竹。木。砂。石。由部行直省出產州縣採買

解送

織造

凡祭帛七等。曰郊祀制帛。曰告祀制帛。其色青黃。曰奉先制帛。色白。曰禮神制帛。青赤黃白。五色。曰展親制帛。曰報功制帛。均色白。各制帛名。皆織清漢文於帛端。曰素帛。無文。歲由江寧織造。入貢輸部。以供太常祭祀之用。

凡誥勅軸

誥曰奉天誥命

勅曰奉天勅命。皆織清漢文於軸端。繞以龍文。

誥命四品以上。用五色紵絲。五品以下。三色。

勅命。用白綾。一品。玉軸。鶴錦面。二品。犀軸。螭錦面。三

四品。裏金軸。五品。角軸。均花錦面。六品以下。軸

同五品。小團花錦面。

凡校尉服色。供

壇廟及

宮殿之役者。服遜衣。昇輦輿。用紬。執事。用絹。色赤。

織團花文。

凡采繒。織染五色。以供

國家慶典。

耕藉

親蠶祭祀。筵燕。及各公署典禮。張幔結采之用。

關稅

凡天下關津權務戶部掌之其隸工部者專稅竹木商旅輻輳之地開權船貨皆因地制宜

凡直省工關應徵木稅悉收折色惟

盛京寧古塔或十五取一以供工作或十取其一變價解京

凡工關稅額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冊計之歲入二十七萬千五百四十六兩有奇潘桃口七千六百四十五兩古北口千十有二兩殺虎口七千六百四十六兩武元城千二百三十一兩寧

古塔輝發穆欽等處三百七十兩各有奇甄版

牘四千五百七十二兩臨清關兼管龍江關五萬七

千六百有七兩西新關兼管宿遷關四萬八千八百

八十四兩淮關兼管瓜儀由牘七千六百六十六兩

揚關兼管蕪湖關七萬一百四十六兩南新關三萬

二百四十七兩北新關兼管荆關萬七千十有九兩

辰關萬二千五百兩渝關五千兩雙關兼管

凡工關解餉潘桃口古北口殺虎口歲入節慎庫餘輸戶部歲要其成定殿最以

聞

凡司權務或戶關井攝或由部疏請京差監督或督撫奏

聞委官專司或以將軍織造兼管制如戶部

凡竹木經過關津驗量得實各按時地以權徵權之平部頒科則規條諸關刊榜昭示俾吏不能欺有匿稅者論如法

凡司關歲領部冊曰循環簿親填簿稽考簿皆排次月日按實備書條析無遺歲終申部以待覆覈法與戶部各關同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七十六

工部

屯田清吏司

山陵

永陵在

興京啟運山距

盛京二百四十里

福陵在

盛京天柱山距

盛京二十里

昭陵在

盛京隆業山距

盛京十里規制見盛京工部

孝陵在遵化州昌瑞山距

京師二百四十里

孝陵居中東南

昭西陵東

孝東陵又東

景陵在易州永寧山距

京師二百八十里

孝賢皇后陵寢在遵化州昌瑞山

孝陵之西

凡

山陵規制。發石為地宮。築以黃土。環以

寶城。前起方城。覆以崇樓。上題

陵名。內碑一。鑄

廟號。方城階下設祭臺。上陳石香鑪一。燭臺花餅各二。

祭臺前二石柱一門。朱櫺。又前琉璃花門三。為

陵寢門。前為

隆恩殿。重檐五間。殿中設暖閣。

寢室。如

太廟制。東西廡各五間。左右燎鑪各一。前為

隆恩門。五間。三門。繚以朱垣。門外東西廂各五間。守護

官軍班房。東西各三間。前為。

神道碑。備鐫

尊謚廟號。覆以亭。皆繪五采飾金。亭前石橋三。橋左右

下馬石牌各一。宰牲亭。神廚。神庫。井亭。皆繪采。

楹。南神路。正中龍鳳門。門外兩旁。班房各三間。

文臣。武士。及麒麟獅象馬駝等石像。左右序列。

前為望柱二。又前石橋一。橋前

聖德神功碑。覆以崇樓。擊天柱。前後各二。

神路前為

大紅門。門三。繪采。脊四下。左右角門二。門南石坊一。

東西石坊二。左右下馬石牌一。大紅門內。左為

具服殿。三間。繚以周垣。門一殿三間。均西嚮。皆覆

以黃琉璃。為

乘輿更衣之所。

凡

神路兩旁。封以樹。十株為行。各間二丈。周垣之外。

植紅柱以爲界限禁樵採耕種。

凡

園寢規制。

妃

皇太子均以石。

嬪貴人以甃爲墻均砌月臺上築土爲塚各以位

次序列前爲琉璃花門三前

饗殿五間東西廡各五間燎鑪一前爲門三間均

覆綠琉璃繪五采飾金繚以周垣大門外東西

廂各五間官軍班房各三間朱飾門前石橋一

凡

陵寢工部設郎中員外郎專司歲時祭饗之事先期赴

部請領庫帑覈給供應事竣報銷

凡

陵工修葺總理具勒大臣等歲以冬十月察明應修之

所彙疏下部委官確勘計費以聞春融部遣官

會修工竣覈實題銷其有急需葺治者隨時專

案疏請部遣官估修亦如之。

凡

陵工歲需甄瓦灰石悉於去山遙遠無關龍脈之地酌

定處所燒造採取以資修造之用。

凡

陵寢廡舍營房。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

孝賢皇后陵寢及

妃園寢守衛貝勒公官員執事人役共府第舍宇三千八百三十三間八旗官兵營房千三百五

泰陵及

十九間馬蘭鎮官兵營房千三百有八間。

妃園寢守衛貝勒公官員執事人役共府第舍宇

千二百七十八間八旗官兵營房三百七十三

間泰寧鎮官兵營房二千有五十五間遇有應

修兩鎮由直督餘由

阜陵工部皆確估咨部工竣覈銷

墳塋

凡墳塋饗堂親王五間世子以下至輔國公皆

三間親王世子郡王門三貝勒以下門一親王

繪五采飾以金覆以綠琉璃世子郡王止繪五采皆覆綠琉璃瓦貝勒以下施朱不繪用甌瓦凡墓碑親王至輔國公皆交龍首龜趺惟郡王以上得建碑亭鎮國將軍螭首輔國將軍麒麟首奉國將軍天祿辟邪首皆龜趺奉恩將軍圓首方趺。

凡墳院親王周百丈世子郡王八十丈貝勒貝子七十丈鎮國輔國公六十丈鎮國輔國將軍三十五丈奉國奉恩將軍均三十丈凡守塚人親王十戶世子郡王八戶貝勒貝子

六戶鎮國輔國公四戶鎮國輔國將軍二戶

凡固倫公主墳塋規制視世子郡王和碩公主郡王視貝勒貝子縣主郡君縣君視鎮國公。

凡公侯伯墓碑視鎮國將軍墳院四十丈守塚人視輔國公一品官墓碑視鎮國將軍二品官視輔國將軍墳院守塚均視鎮國將軍三品官墓碑視奉國將軍四品視奉恩將軍墳院同守塚皆一戶。

凡建墳立碑自宗室王公將軍五等世爵至一二品官皆給費由本家營造以爵秩爲差三品

金匱要略卷之二十一

官以下。歿於王事者。視加贈官品給與。

凡古昔帝王。聖賢忠烈。陵墓。令直省督撫。飭所在州縣官。防護修葺。歲終冊報。由部覆覈以

聞

薪炭

凡

內廷歲需薪炭。各設廠委官。豫期給價。以時儲備。

遞年盈縮。由內務府經理。部稽其出入。歲終彙

覈奏銷。

凡

車駕巡幸。行營所需薪炭。先期定數。飭知地方有司

勸帑豫備。事竣報部覈銷。

凡

壇

廟需用薪炭。太常寺隨時咨部取給。

凡

陵寢歲需薪炭。守土官以時供應。彙數報銷。

凡在京衙署及文武會試。外藩賓館。需用薪炭

均按經制定數。憑文支給。

凡薪炭兩廠。各設監督。鑄給關防。以董其事。歲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二十一 工部

二

周更代。

凡開採煤窰。如出邊關隘口者。均酌指處所。報部給票。與內地官山各輪常課民業聽之。其不遵禁約。私擅開採者。論如法。

匠役

凡

內廷工程需用匠役。監工官選樸實有身家者。為夫頭。召募匠夫。責令具結備案。人給腰牌。稽察出入。不奉法者。懲逐。有竊匪隱藏工所。夫頭不舉者。論如法。

凡匠役之留部待用者。遇有營造。量予工直。閑日。按月給米。夫役廩食於各司。及庫廠者。月給銀米。皆按季關支。各有差若。臨時召募工匠。及暫雇夫役。計日給直。均有定價。

凡食糧匠役。設有定數。管繕司九十七名。虞衡司五十九名。都水司百有八名。屯田司十有六名。各司庫局隸役七十九名。其支領銀米。均會覈應給之數。造冊移戶部關支。虞衡司庫硝黃庫。濯靈廠庫。丁二十四名。每三歲各給羊裘。由製造庫辦給。

節慎庫

凡收納帑項每歲奏支戶部庫帑十萬兩或二十萬兩貯庫潘桃古北殺虎等口木稅密雲縣出口炭稅山東河南江南建曠裁夫存銀均解部由各司於文到日覈數移庫解官赴庫交收寶源局歲鑄錢按月按卯各工營造費餘按限均輸庫以備支發

凡支發帑項各工所物價工直均由各司各庫覈明應給之數具領移庫按數給發戶部移取寶源局錢配發兵餉按月支給歲以三十六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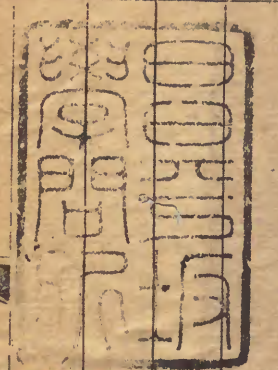
緡為度

凡奏銷帑項月要其數具奏歲終則會計一歲收發存留之數列冊具疏以

聞。

凡遇大興作庫存帑項不敷用度隨時疏請咨

戶部移取備支工竣奏銷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七十一 工部

